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建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944號），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38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建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王建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被告父親之戶籍謄本」、「本院調解筆錄」（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81號卷【下稱易字卷】第29至34頁、第35頁、第53至54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王建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4日起至同年12月26日間，侵占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良福公司）如附表所示之現金挪為己用，其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相近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將良福公司之現金予以侵占挪用，致告訴人

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,136元之損害(嗣經良福公司確認其所受損害為12萬7,583元)，破壞從事業務之人與雇主間之誠實信賴關係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當場給付12萬7,583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（見易字卷第53至54頁）；暨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物業管理公司總幹事、月薪約5萬4,000元、母親目前罹癌，父親剛過世（見易字卷第33頁、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又被告前因入出國移民法案件，於95年11月16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其於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易字卷第11至12頁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觸犯刑章，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當庭給付完畢，告訴人亦當庭表明願原諒被告，請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或緩刑之機會，有本院115年5月14日之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筆錄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(見易字卷第51至54頁)，堪認被告已有悔悟之心，諒其經此偵查、審判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本院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，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期符合並確保本件緩刑目的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因本案犯行侵占之財物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均如前述，可認該犯罪所得相當於已發還告訴人，而足以剝奪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彥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張佑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時間(民國)	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1	113年11月14日	被告先行提領之113年12月6日區權會出席費	10萬元
2	113年12月6日	時任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文代墊之區權會出席費結餘款	3萬2,000元

3	113年12月26日	被告離職時待繳回之零用金總額	1萬9,136元
合計			15萬1,136元

附件：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8944號

被　　告　王建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建程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起受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良福公司）僱用，派駐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號之「大直寧境香榭社區」（下稱本案社區）擔任總幹事，負責保管本案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費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（下稱區權會）出席費用、管理委員會零用金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王建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23日起至同年12月26日止，接續將其為本案社區保管之款項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,136元（含區權會出席費10萬元、時任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文代墊之區權會出席費3萬2,000元、零用金1萬9,136元）侵占入己。嗣本案社區發現後向良福公司告知，並經良福公司向本署申告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良福公司告發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㈠	被告王建程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坦承從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帳戶領取區權會出席費10萬

		元之事實。
㈡	證人張政文於偵查中之證述	1.被告預先於113年11月14日領取本案社區管理委員帳戶存款10萬元作為區權會出席費；惟於區權會113年12月6日召開當日，被告卻諉稱忘記攜帶現金云云，而由張政文先行提領現金代墊出席費之事實。 2.張政文代墊之區權會出席費發放完畢後，尚有3萬2,000元餘款，然被告亦未返還予張政文之事實。
㈢	證人即本案社區總幹事張主奇於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從本案社區離職後，經張主奇計算被告未返還之零用金尚有1萬9,136元，加計被告侵占之區權會出席費10萬元、張政文代墊之出席費結餘款3萬2,000元，共侵占15萬1,136元之事實。
㈣	證人即時任財務委員林明雪於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侵占區權會出席費10萬元、張政文代墊之出席費3萬2,000元、零用金1萬9,136元之事實。
㈤	證人即良福公司法務主管李亞文於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遭發覺侵占後與良福公司簽訂切結書，坦承其基於離婚、扶養子女、生活困難等原因而侵占本案社區款項之事實。

㈥	告發代理人楊智鈞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查中之指述	被告侵占本案社區款項之事實。
㈦	勞動契約書1份	被告自113年9月19日起任職於良福公司之事實。
㈧	被告與張主奇、張政文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	被告侵占區權會出席費10萬元、張政文代墊之款項、零用金之事實。
㈨	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設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、帳戶交易明細、存摺影本、張政文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、存摺影本各1份	1.被告於113年11月14日領取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帳戶存款10萬元作為區權會出席費之事實。 2.張政文於113年12月6日區權會召開當日，從其帳戶提領10萬元代墊出席費之事實。
㈩	本案社區第30屆新任管理委員會職務委員推選會議紀錄、張主奇提供之每月零用金收支、請購/費用請領單、支出發票、113年12月零用金支出明細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、鴻樑有限公司出貨單、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電子發票、大直數位快印有限公司估價單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各1份	被告侵占之本案社區零用金，包括張政文代墊之零用金8,257元、113年12月間之零用金餘額1萬1,1094元，扣除被告已退還之現金215元，總計1萬9,136元（計算式：8,257元+1萬1,1094元-215元=1萬9,136元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又被

告多次利用職務之便，將其職務上保管之本案社區款項侵占入己，均係基於同一任職機會而接續實施，且所犯基本構成要件亦屬相同，顯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反覆實施同一犯意而為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且其多次犯行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其連貫性，客觀上難以分割，請論以接續犯。又被告侵占之15萬1,136元，係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或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彥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卓紹群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